

條款編號 T&C- I052

有關「智 2 通中國內地號碼及通話組合 (15 分鐘)」服務條款

「智 2 通中國內地號碼及通話組合 (15 分鐘)」(「本組合」) 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選用本組合時需要簽署與其月費計劃相同的合約期限。如果客戶目前的月費計劃沒有合約期限，選用本組合需簽訂 12 個月的合約期限。
2. 特選客戶方可享本組合，本組合只限特選客戶之電話號碼，並以本公司之特選客戶名單為準。
3. 每個電話號碼只可購買本組合一次。
4. 客戶成功購買本組合後，於有效期內可以使用本組合之免費通話分鐘於指定地區接聽來電、以漫遊直撥致電當地及香港（「指定語音服務」）。其後收費或其他地區/其他漫遊語音服務將以標準漫遊收費計算。查閱覆蓋範圍及收費，可瀏覽 https://www.smartone.com/tc/mobile_and_price_plans/roaming/coveragencharges/charges.jsp。
5. 本組合不適用於*131*回港 Call。
6. 若本組合之每月免費分鐘用量仍有餘額，當月未使用的免費分鐘用量將不能滾存到下月及會自動取消。
7. 本組合不可與「中國內地及澳門漫遊通話組合 (15 分鐘)」服務計劃同時申請。
8. 購買本組合需同時啟用 IDD 及漫遊服務 並為現有 4G 或以上流動電話月費計劃客戶以及使用 VoLTE 手機。如客戶沒有滿足以上條件，本公司不保證客戶能在所有適用地區進行語音通話。
9.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本組合之服務收費 x 本組合之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指定計劃；或 b) 若客戶終止使用本組合；或 c)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本組合之服務收費之總數 (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 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服務號碼 / 註冊姓名；或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 九十天內未能生效。客戶不可單獨終止使用本組合內之服務。如有需要，須於終止使用本組合後再重新申請及啟用相關服務。
10. 不論因客戶要求或由客戶導致的任何原因而停用、終止或未成功啟用「智 2 通」中國內地號碼服務，客戶需繼續履行本組合之合約，本組合之收費將不因未啟用、終止或停用的「智 2 通」中國內地號碼而獲減免或退還。客戶可於本組合有效期內重新安排登記及啟用本組合所包含之「智 2 通」中國內地號碼服務。
11.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更改或終止本組合之內容，以及不時修訂任何之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智 2 通」中國內地電話號碼(「本服務」) 條款及細則：

1. 本服務可用作輔助登記中國內地服務，唯覆蓋範圍及實際應用受制於第三方服務商之規定及條款。有關詳情可向相關服務商直接查詢。
2. 本服務只供以香港身份證登記本公司流動電話月費計劃的客戶使用。
3. 本服務的申請人必須為賬戶持有人（如未有授權用戶）或賬戶持有人授權之指定用戶，並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4. 每個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最多只可以登記 3 個本服務的標準計劃，每個 SmarTone 流動電話號碼只可登記一個標準計劃，而每個標準計劃只獲配一個中國內地電話號碼。
5. 如在香港境外收發短訊或接聽來電，將按用量收取額外漫遊費用。
6. 本服務只能發送短訊至指定的中國內地電話號碼(12306,9xxxx,106xxxxxx)及香港或海外流動電話號碼，並需使用「一機多號/智 2 通」手機應用程式。
7. 客戶必須同意及遵循有關中國內地電話號碼實名制登記的安排並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
8. 客戶需下載「一機多號/智 2 通」手機應用程式，並提交合乎規格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港澳居民來往中國通行證（有效期必須為 3 個月或以上）及個人近照。提交資料後，實名登記狀況將於 2 天內透過短訊通知客戶。如實名登記成功，服務可即時使用。
9. 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T&C-V126](#)。